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承恩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642號、第40643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承恩犯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二「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670號號提起公訴」更正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775號判決確定」、第14行「之名牌、收據」更正為「偽造之工作證、私文書」、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二；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9月4日、同年月17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商業操作合作協議影本」、「工作證照片」、「被告何承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11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1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
13 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1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16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
18 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應就修正前
19 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0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2 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
23 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
25 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
26 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其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
27 洗錢犯行，有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
28 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同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
30 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1 物，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

01 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
02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4 (二)罪名：

05 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
07 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08 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三)共同正犯：

11 被告與另案被告廖宏恩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就上開
12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13 同正犯。

14 (四)罪數：

- 15 1.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16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8 2.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各係以一行
19 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
20 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1 取財罪論處。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犯罪時間不同，且造成
22 不同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3 併罰。

24 (五)不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 2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27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8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29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30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31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然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物，已如前述，自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等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與告訴人邱章育在本院調解成立，然並未實際履行賠償（見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462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有父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另檢察官雖就被告各罪均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惟被告僅屬詐欺犯罪之底層分工，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故本院認檢察官求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七)不予定執行刑：

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能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01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02 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
0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
05 二「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物，分別係與被告共犯之廖宏
06 恩向告訴人等收款時，交付予告訴人等作為取信所用之物，
07 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本
09 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私文書業經本院
10 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至於本案犯行所用之名
11 牌，固為另案被告廖宏恩犯本案所用之物，然卷內並無證據
12 證明仍存在，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
13 微，難謂具有刑法上重要性，恐徒增司法資源之煩累，爰依
1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上開犯行取得1天2,000元之
17 報酬等節，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白承認，則被告因參與上開
18 犯行共3天（113年7月22日、26日、29日），故犯罪所得為
19 6,000元（計算式： $2,000\text{元} \times 3\text{天} = 6,000\text{元}$ ），惟被告前因於
20 113年7月29日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收水工作所獲取之2,000元
21 報酬，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17號刑事判決宣告
22 沒收確定，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此部分
23 無重複沒收之必要，爰就扣除該日犯罪所得後之其餘犯罪所
24 得4,000元部分（計算式： $6,000\text{元} - 2,000\text{元} = 4,000\text{元}$ ），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末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9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30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
3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罪名及科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1	何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2	何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交付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偽造之工作證	偽造之私文書	交水時間、地點
1	劉靜萍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致劉靜萍陷於錯誤，而依照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交付款項。	113年7月22日17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30萬元	「路博邁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黃信昌、部門：客服部、職務：線下客服）	路博邁交割憑證1張（其上有「路博邁證券代表人韓俊文 公司註冊號0000000」印文1枚、「黃信昌」印文及簽名各1枚）、商業操作合作協議1張（其上有「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韓俊文」印文及簽名各1枚）	113年7月22日18時17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46巷與60巷交叉路口
2	邱章育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	①113年7月26日9時許	①100萬元 ②100萬元	「騰達投資」工作證1張（姓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日期分別為11	不詳

01		間，以假投資之 詐欺手法，致邱 章育陷於錯誤， 而依照本案詐騙 集團成員指示交 付款項。	在新北市 ○○區○ ○街00號1 樓 ②113年7月2 9日9時許 在上址		名：黃信昌)	3年7月26日、113年7月2 9日，其上均有「騰達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 號00000000 負責人陳紅 蓮」、「騰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陳紅 蓮」印文各1枚、「黃信 昌」印文及簽名各1枚)	
----	--	---	---	--	--------	---	--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40642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40643號

07 被 告 何承恩 (略)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何承恩及廖宏恩（另案處理）於民國113年7月間起，加入真
12 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13 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
14 詐騙集團，何承恩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
15 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670號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
16 圍），由何承恩擔任收水，向廖宏恩收取受詐欺被害人已經
17 交付之現金，再將該現金轉交與該組織上手。何承恩、廖宏
18 恩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9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20 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緣本案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附
21 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
22 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廖宏恩遂依本案詐騙集團之
23 指示，於附表所示交付時間，在附表所示交付地點，向附表
24 所示之人出示、交付附表所示之名牌、收據，足以生損害於
25 附表所示之人，並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後，於附表所示之交
26 水時間、地點，均在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小客車上，將
27 收得款項交付與駕駛該車之何承恩，何承恩再轉交與本案不

詳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承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2	另案被告廖宏恩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述依本案詐騙集團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交付時間，在附表所示交付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出示、交付附表所示之名牌、收據，並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後，於附表所示之交水時間、地點，均在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小客車上，將收得款項交付與駕駛該車之被告之事實。
3	①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指認 ②附表所示之人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	證明本案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於附表所示交付時間，在附表所示交付地點，交與向其出示、交付附表所示名牌、收據之被告廖宏恩事實。
4	①監視器畫面1份、收據照片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②收據照片2份、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年10月24日刑紋字第1 136130150號鑑定書1 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後規定後段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上開所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詐騙告訴人2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以分論併罰。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

其價額。

四、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騙集團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足取，而應予非難，以及其角色、收款次數、金額，以及就各罪均坦認犯罪等情，量處被告各罪均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度，以資儆懲。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原陞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名牌、收據	交水時間、地點
劉靜萍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致劉靜萍陷於錯誤，而依照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交付款項。	113年7月22日17時4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30萬元	「黃信昌」之名牌；蓋有「路博邁證券」印文之交割憑證、商業操作合作協議	113年7月22日18時17分；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46巷與60巷交叉路口
邱章育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致邱章育陷於錯誤，而依照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交付款項。	①113年7月26日9時許 ②113年7月29日9時許	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①100萬 ②100萬	「黃信昌」之名牌；蓋有「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	不詳